

南雄市自然资源局

土地资源和
技术控制
指标清单制

“用地清单”目录

序号	单位	标题
1	南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关于协助提供南雄市北城大道红绿灯至火车站路段东侧地块四“用地清单”的函》的复函
2	南雄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关于《关于协助提供南雄市北城大道红绿灯至火车站路段东侧地块四“用地清单”的函》的复函
3	南雄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协助提供南雄市北城大道红绿灯至火车站路段东侧地块四“用地清单”的复函
4	南雄市林业局	关于《关于南雄市北城大道红绿灯至火车站路段东侧地块四林权证注销工作的函》的复函
5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南雄分局	关于《关于协助提供南雄市北城大道红绿灯至火车站路段东侧地块四“用地清单”的函》的复函
6	南雄市气象局	关于协助提供南雄市北城大道红绿灯至火车站路段东侧地块四“用地清单”的复函
7	南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协助提供南雄市北城大道红绿灯至火车站路段东侧地块四“用地清单”的函》的回函
8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韶关南雄供电局	关于协助提供南雄市北城大道红绿灯至火车站路段东侧地块四“用地清单”的复函
9	南雄市水务局	关于协助提供南雄市北城大道红绿灯至火车站路段东侧地块四“用地清单”的复函
10	南雄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关于协助提供南雄市北城大道红绿灯至火车站路段东侧地块四“用地清单”的函》的复函

南雄市发展和改革局

雄发改投资函〔2022〕106号

关于《关于协助提供南雄市北城大道红绿灯 至火车站路段东侧地块四“用地清单” 的函》的复函

南雄市自然资源局：

《关于协助提供南雄市北城大道红绿灯至火车站路段
东侧地块四“用地清单”的函》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
回复如下：

禁止投资建设《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



南雄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2年11月21日

南雄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关于《关于协助提供南雄市北城大道红绿灯至火车站路段东侧地块四“用地清单”的函》的复函

南雄市自然资源局：

贵单位《关于协助提供南雄市北城大道红绿灯至火车站路段东侧地块四“用地清单”的函》已收悉，我局根据来函所提供的资料，经查阅我市“三普”登记文物点分布情况和现场勘察，该地块未发现不可移动文物。

我局建议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要做好对未探明不可移动文物的核实和上报工作，如发现地下文物，必须及时上报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并按照规定对文物保护区域留出避让，确保文物安全不受影响。

南雄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2年11月21日

“

”

南雄市自然资源局：

贵局发来的《关于协助提供南雄市北城大道红绿灯至火车站路段东侧地块四“用地清单”的函》已收悉。根据要求，我局对相关地块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函复如下：

一、经查，目前南雄市北城大道红绿灯至火车站路段东侧地块四内不存在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单位；

二、企业需按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安监总局第36号令）项目安全设施按“三同时”要求组织验收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应严格按照“三同时”要求组织验收；

三、根据贵局提供的经纬度数据，通过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 GB18306-2015 计算可得，南雄市北城大道红绿灯至火车站路段东侧地块四的地震动参数为：

（1）地震动峰值加速度：0.05（g）；

(2) 地震动加速度反应谱特征周期: 0.35 (s);

(3) 罕遇地震动峰值加速度系数: 1.9;

(4) 极罕遇地震动峰值加速度系数: 3.0。

附:

(1) 地震动峰值加速度计算 单位 (g)

概率水平	场地类别				
	I0	I1	II	III	IV
多遇地震动	0.012	0.013	0.017	0.022	0.021
基本地震动	0.036	0.040	0.050	0.065	0.063
罕遇地震动	0.070	0.078	0.095	0.119	0.114
极罕遇地震动	0.113	0.125	0.150	0.173	0.165

(2) 地震动加速度反应谱特征周期计算 单位 (s)

概率水平	场地类别				
	I0	I1	II	III	IV
多遇地震动	0.20	0.25	0.35	0.45	0.65
基本地震动	0.20	0.25	0.35	0.45	0.65
罕遇地震动	0.25	0.30	0.40	0.50	0.70

此复。



广东省南雄市林业局

关于《关于南雄市北城大道红绿灯至火车站路段东侧地块四林权证注销工作的函》的复函

南雄市自然资源局：

收悉贵单位发来的《关于南雄市北城大道红绿灯至火车站路段东侧地块四林权证注销工作的函》及其附件。经核查，回复如下：

南雄市北城大道红绿灯至火车站路段东侧地块四位于莲塘 I 林班 9 小班，属于非林地；莲塘 I 林班 10 小班，属于非林地。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南雄分局

关于《关于协助提供南雄市北城大道红绿灯至火车站路段东侧地块四“用地清单”的函》的复函

南雄市自然资源局：

《关于协助提供南雄市北城大道红绿灯至火车站路段东侧地块四“用地清单”的函》已收悉，根据你局核实情况，经研究，提出如下意见：

1、经核查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及 2022 年度韶关市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负面清单，暂未查询到该地块有关信息。

2、根据贵单位提供的附件材料，该地块不属于疑似污染地块。

3、该项目实施前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按照企业经营内容、规模等信息开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4、如该地块在开发利用过程中发现疑似土壤污染问题，应及时采取措施做好管控并通知我局，保障人居环境安全。若地块用途发生变化或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土壤污染防治政策发生变化，应重新开展建设用地准入管理。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南雄分局
2022年11月24日



南雄市自然资源局：

你局发来的《关于协助提供南雄市北城大道红绿灯至火车站路段东侧地块四“用地清单”的函》收悉，现回复如下：

根据你局提供的《关于协助提供南雄市北城大道红绿灯至火车站路段东侧地块四“用地清单”的函》及其《附件 1：组合 1》所示南雄市北城大道红绿灯至火车站路段东侧地块四（土地面积为 18839.72 m²）的用地红线图，经我局查阅周边排水情况，**该地未建设污水管道。**

现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41 号）和《韶关市城市排水管理办法》，提出以下四点建议：

一、对于新建项目应当严格按照雨污分流进行规划审批，污水管网需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雨水管须接入市政雨水管网，确保城市新建成区达到雨污分流；项目排水设计方案应报住建局提出相关意见。

二、排水系统应同主体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未建设连接管网等设施的，不得投入使用。

三、用地单位应当向住建局申请办理排水许可证，经城管部门批准后方可排水；

四、用地单位在施工过程中有施工废水产生的，应按照《韶关市城市排水管理办法》修建预沉设施，且排放的污水符合《污水排入城市地下水道水质标准》等有关标准和规定后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道。

（联系人：叶俊知，电话：3802317）

特此回复。

南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11月21日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韶关南雄供电局

关于协助提供南雄市北城大道红绿灯至火车站路段东侧地块四“用地清单”的复函

南雄市自然资源局：

贵单位《关于协助提供南雄市北城大道红绿灯至火车站路段东侧地块四“用地清单”的函》已收悉，经我局对上述地块进行实地勘查，确认该地块红线范围内存在 110kV 及 10kV 公用电力线路跨越；如需迁改，请按要求发函至我局办理线路迁改事宜。

此复。

附件：1. 线路迁改申请函参考模板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韶关南雄供电局

2022年11月18日

南 雄 市 水 务 局

关于协助提供南雄市北城大道红绿灯至火车站路段 东侧地块四“用地清单”的复函

南雄市自然资源局：

贵局转来《关于协助提供南雄市北城大道红绿灯至火车站路段东侧地块四“用地清单”的函》已收悉。经研究，我局提出相关要求及意见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等的有关规定，开办生产建设项目，工程征占地面积在5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5万立方米以上的生产建设项目应当编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并办理审批手续；工程征占地面积在1公顷以上5公顷以下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1万立方米以上5万立方米以下的生产建设项目编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并办理审批手续；工程征占地面积不足1公顷且挖填土石方总量不足1万立方米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再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但生产建设单位和个人依法做好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同时，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2、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二十一条：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水库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应当向审批机关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管网供水无需申领取水许可证。

3、项目建设不得破坏现有水利工程施工设施；涉及到河道管理

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的建设用地需到我局审批。



南 雄 市 农 业 农 村 局

关于《关于协助提供南雄市北城大道红绿灯 至火车站路段东侧地块四“用地清单” 的函》的复函

南雄市自然资源局：

贵单位发来的关于《关于协助提供南雄市北城大道红绿灯至火车站路段东侧地块四“用地清单”的函》，我局已收悉。

经核查，该地块不占用高标准农田。

